

山西省商务厅

晋商资函〔2023〕127号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重点企业落户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商务外资主管部门，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

根据全省2023年市场主体倍增政策落实任务清单的要求，按照省商务厅与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2022年度重点企业落户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晋商资〔2022〕101号），现就组织开展第二批重点企业落户奖补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奖补标准

（一）开办补助奖励资金

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在我省新设立的地区总部、功能型总部、采购中心、结算中心、独立核算子公司，按规模分档给予一次性补助。

（二）经济贡献奖励资金

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来山西注册经营的各类企业，根据贡献度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对象不包括财政独立核算的开发区内的企业。

（三）引荐企业奖励资金

对以商招商引进上下游的已落地引荐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引荐企业奖励资金分为签约落地奖、投产落地奖和资金到资奖。

二、申报程序和时间

(一) 申报程序。符合条件的企业将申报材料报属地商务外资主管部门初审，山西综改示范区（晋中片区）内的企业报晋中市商务局初审。

(二) 申报时间。项目时间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第一批已申报项目请勿重复申报。初审单位审核企业申报材料，出具初审报告及审核情况汇总表，附企业申报相关材料，在2023年4月30日前报省商务厅。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500强企业地区总部和总部型机构认定标准请参考《关于做好2022年度重点企业落户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晋商资〔2022〕101号）。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商务外资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资金申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梳理本地500强企业投资的企业和项目，做好重点宣传，指导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做到应报尽报。

(二) 做好申报初审工作。初审单位要履行好项目初审的主体职责，严格报送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初审工作并按要求上报省商务厅。严把资料审核关，对于材料中重点环节要实地核查，

确保做到材料与实际相符合、奖励资金与实际标准相符合、奖励主体与实际贡献者相符合。开办补助奖励、经济贡献奖励、引荐企业奖励要分别报送，报送格式按附件要求执行，做到格式统一、内容完整、附件齐全。

联系人：景层艳 省商务厅外资处

电 话：0351-4082117

邮 箱：waizichu_225@163.com

- 附件：1. 各市初审上报省厅文件格式
2. 申请奖励资金企业汇总表（样式）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关于××××××等××家企业 申请××奖励资金的报告

省商务厅：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度重点企业落户奖补资金组织申报有关工作的通知》，经过企业申请和我局初审等程序，共有××××××等××家企业符合申请××奖励资金的条件。具体是：

一、××××××（正文）。

二、……………

专此报告。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1. 申请奖励资金企业汇总表

2. 企业申报资料

附件 2

申请开办补助奖励资金企业汇总表（样式）

填报单位：（公章）

时间：

企业名称	奖励类型	母公司名称	企业地址	自建或自购 租赁面积	初审情况	备注

填报人：

电话：

申请经济贡献奖励资金企业汇总表（样式）

填报单位：（公章）

时间：

企业名称	奖励类型	母公司名称	企业地址	省级综合 纳税情况	初审情况	备注

填报人：

电话：

申请引荐企业奖励资金企业汇总表（样式）

填报单位：（公章）

时间：

企业名称	奖励类型	引荐公司名称	企业地址	引荐项目 进展	初审情况	备注

填报人：

电话：